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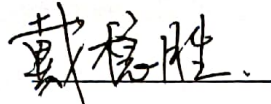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稳胜


马郑玮

2021 年 4 月 29 日